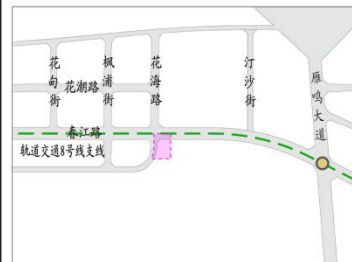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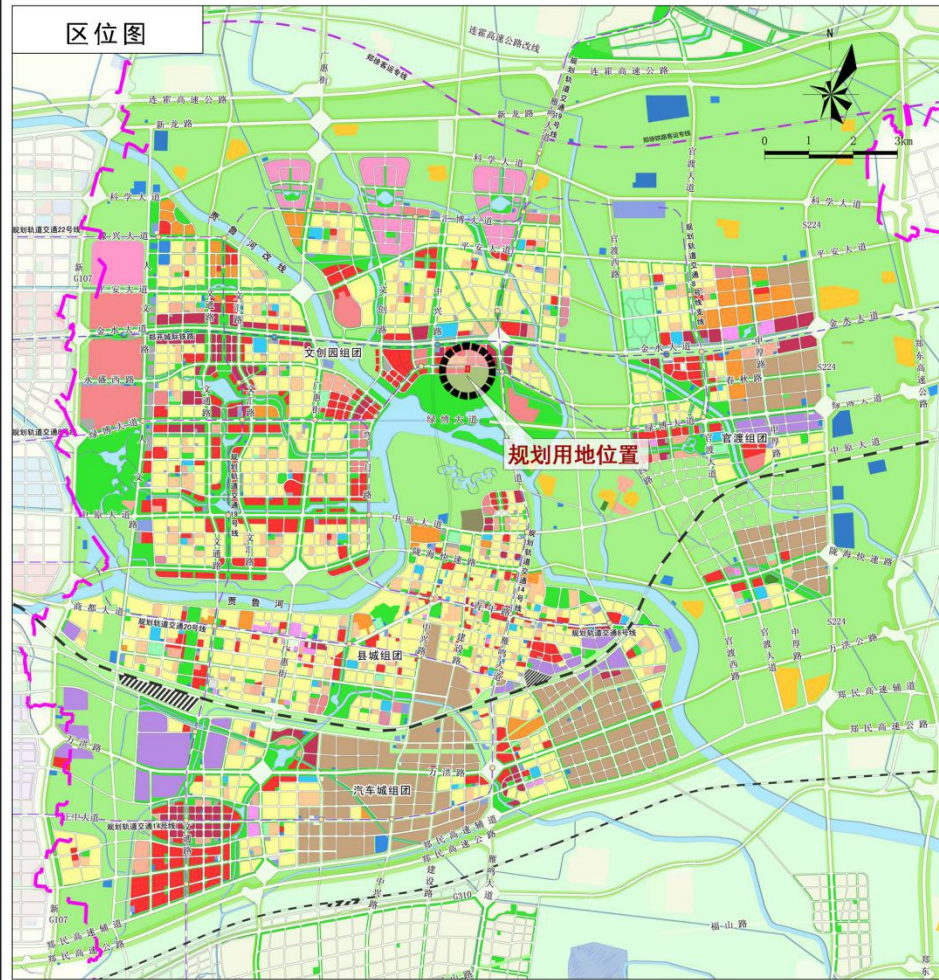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花海路东、春江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名称: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花海路东、春江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示公告类型:	批后公告
用地类别:	城市建设用地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用地位置:	由花海路东、春江路南所围合的局部地块
用地面积:	0.98 公顷
公示期限:	30 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截止日期:	2021 年 03 月 11 日
经办科室: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科
经 办 人:	李艳艳
咨询电话:	0371-62123002
附加说明:	查询详细内容, 请出示身份证明, 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查询。依据《城乡规划法》、《行政许可法》、《河南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示。如有意见和建议, 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我局反馈。 信访办电话: 0371-62160989。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花海路东、春江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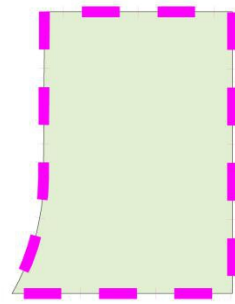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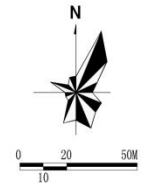
区位图



规划地块位于中牟县文创园组团大孟片区，具体为花海路东、春江路南的局部地块，总用地面积约0.98公顷。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花海路东、春江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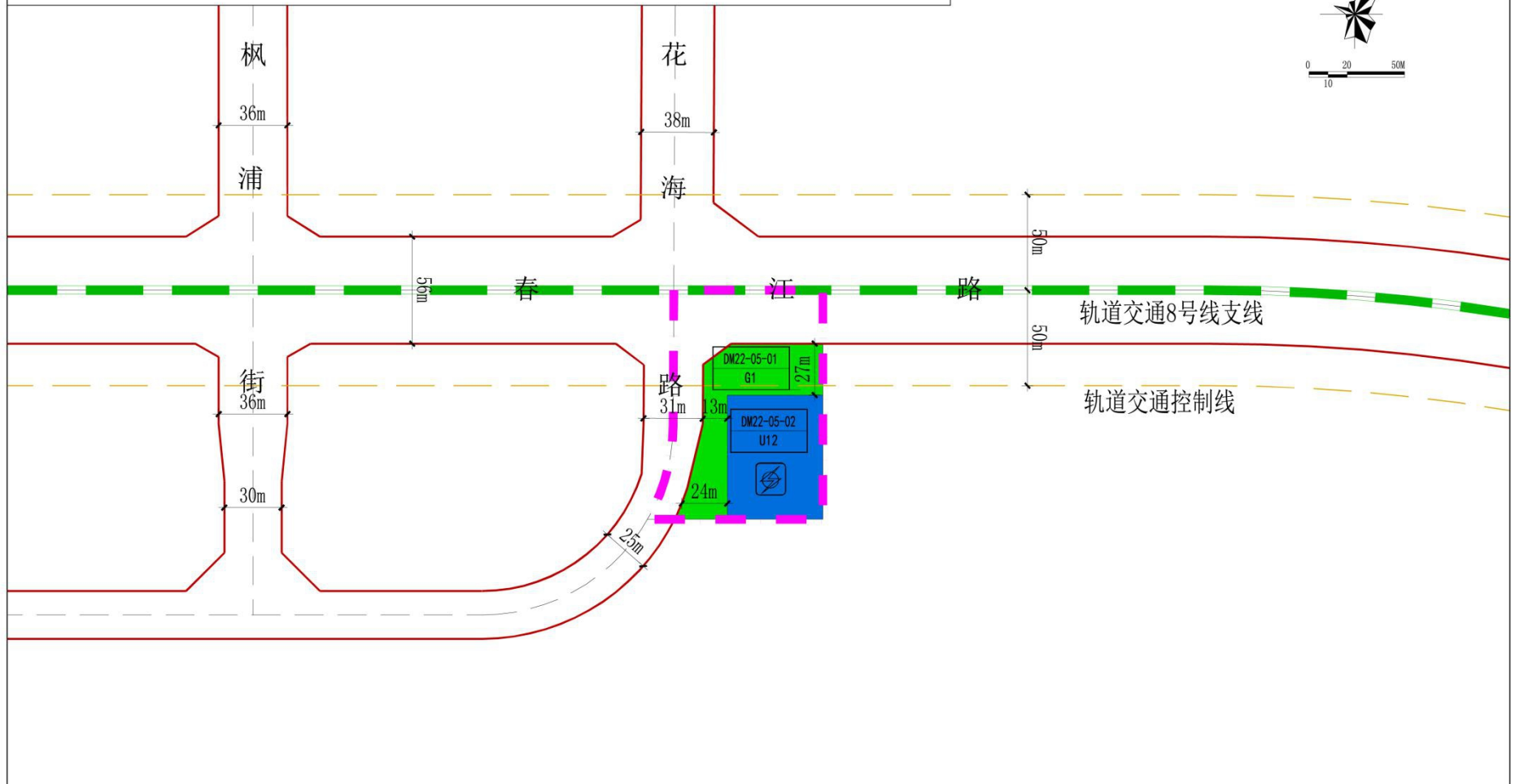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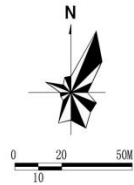


图例

-  农林用地
-  规划范围
-  用地边界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花海路东、春江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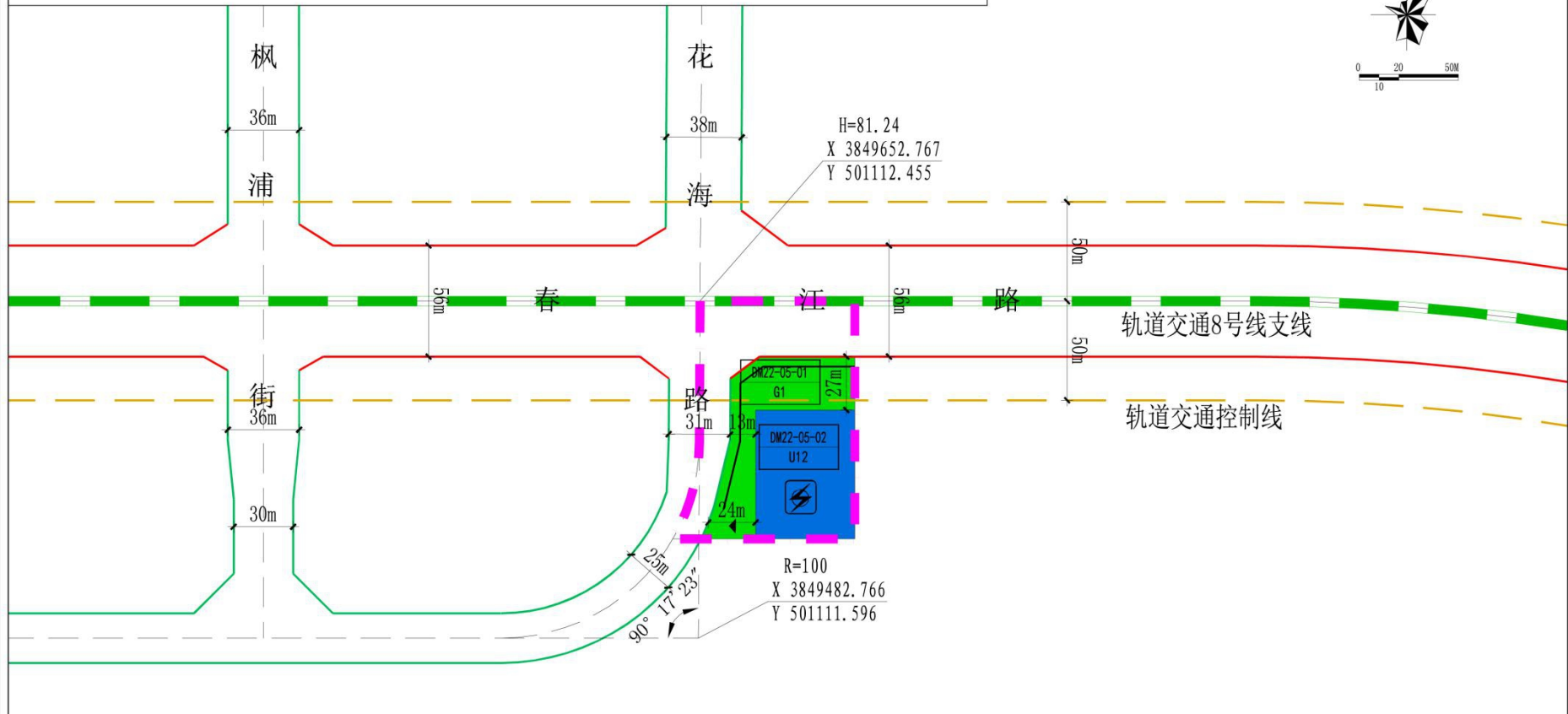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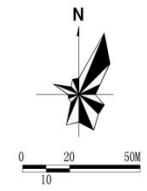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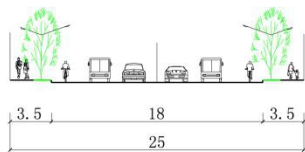
- | | |
|---|----------|
| DM22-05-01 地块编号 | 轨道交通控制线 |
| G1 用地代码 | 用地边界 |
| U12 供电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 G1 公园绿地 | 规划范围 |
| 轨道交通线 | 110kV变电站 |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花海路东、春江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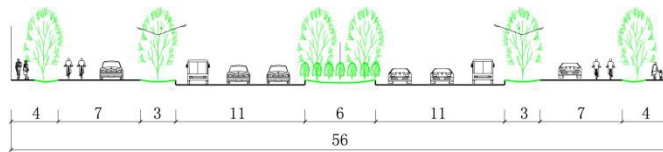
道路系统规划图



道路横断面规划图



花海路道路规划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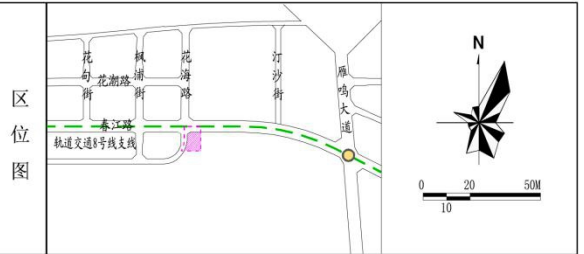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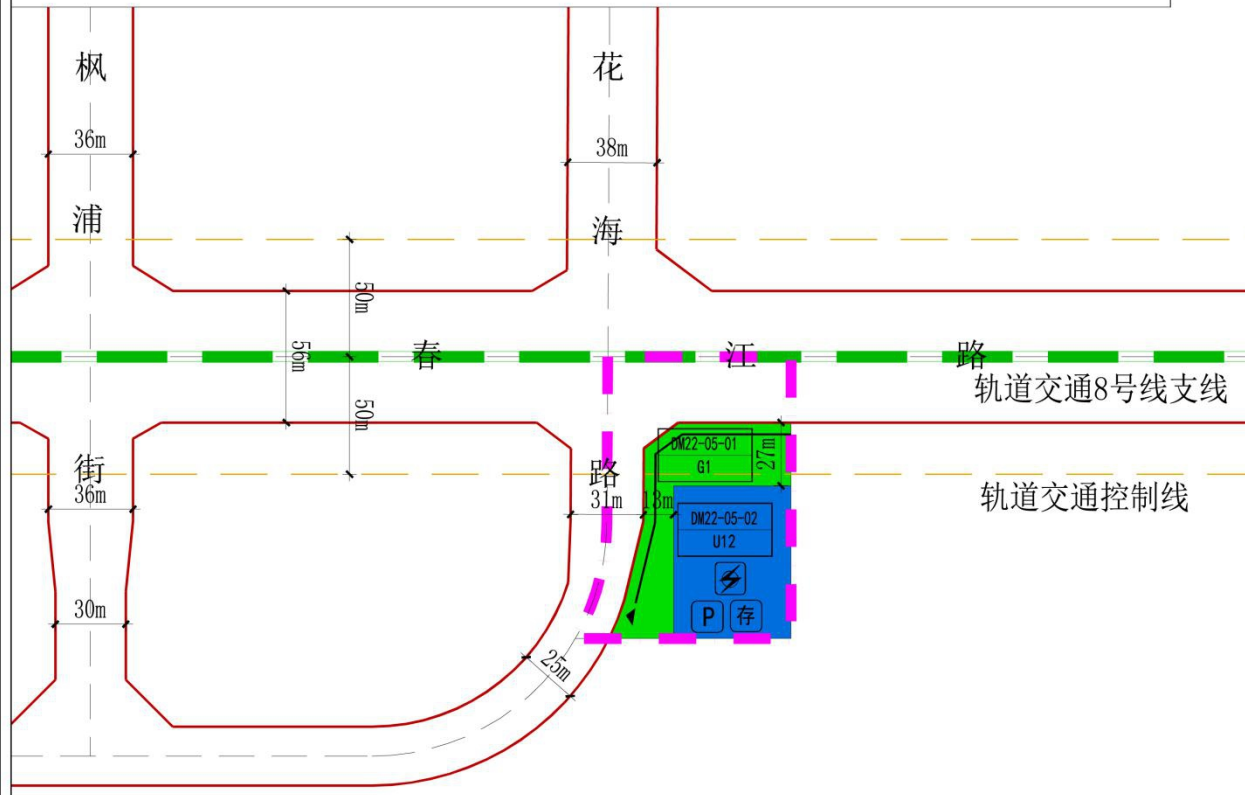
春江路道路规划横断面

图例

- | | |
|-------------------|------|
| 主干路 | 地块编号 |
| 支路 | 用地代码 |
| 道路中心线 | 地块边界 |
| 轨道交通8号线支线 | 供电用地 |
| 轨道交通控制线 | 公园绿地 |
| 禁止机动车开口段 | 规划范围 |
| 建议机动车开口方向 | |
| 规划高程 (1985国家高程基准) | |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花海路东、春江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



控制性指标		
地块编号	DM22-05-01	DM22-05-02
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G1)	供电用地 (U12)
用地兼容	-	-
建筑密度 (%)	-	<40
建筑高度 (米)	-	<15
绿地率 (%)	>70	>25
容积率	-	<1.0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配套办公≥1.5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配套办公≥0.5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配套设施	如图示	
防火间距	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试行)》(2019年)的有关规定。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9601.512	
地块面积(平方米)	2762	3250
建筑容量(平方米)	-	<3250
地块出入口方位	-	西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85	≥75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米)	建筑高度	H≤24
	春江路	15
	花海路	15

规定性指标		
地块编号	DM22-05-01	DM22-05-02
用地代码	G1	U12
用地兼容	-	-
建筑密度 (%)	-	<40
建筑高度 (米)	-	<15
绿地率 (%)	>70	>25
容积率	-	<1.0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配套办公≥1.5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配套办公≥0.5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配套设施	如图示	
防火间距	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试行)》(2019年)的有关规定。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9601.512	
地块面积(平方米)	2762	3250
建筑容量(平方米)	-	<3250
地块出入口方位	-	西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85	≥75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米)	建筑高度	H≤24
	春江路	15
	花海路	15

备注		
1. DM22-05-02地块用于建设110千伏变电站,宜设置为全户内式或半户内式,应充分考虑电力设施运行噪音、电磁干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电磁辐射,并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提出切实可行污染防治措施。		
2. 变电站的建设与运行,在防火、防爆、防洪、防震等安全设施的要求上,应满足《35kV-110kV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19-2011)的相关规定。		
3. DM22-05-02地块内建筑后退城市绿线的最小距离为5米。		
4. 规划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应至少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省、市、县关于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		
5. 规划轨道交通8号线支线沿枫浦街敷设,轨道交通控制线两侧各50米为轨道交通控制线,轨道交通控制线范围内应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管线和其他设施,轨道交通线路及站点以规划主管部门最终确定方案为准。		
6. 本规划控制线标准为200年重现期暴雨标准。		
7. 规划范围内人防设施按国家规定和省、市的相关要求配套建设,且相应指标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8. 其他未尽事宜,按《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试行)》(2019年)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图例					
	地块编号		供电用地		禁止机动车开口段
	用地代码		公园绿地		非机动车存车处
	地块界线		规划范围		机动车停车场(库)
	城市道路用地		轨道交通线		110kV变电站
	地块建议机动车开口方向		轨道交通控制线		

所总工程师		工程名称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花海路东、春江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负责人		图纸名称	图则	
		工程号		09
		日期	2020年10月	

表1 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DM22-05-01	DM22-05-02	
强制性指标	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G1)	供电用地 (U12)	
	用地兼容性	-	-	
	建筑密度	%	<40	
	建筑高度	米	<15	
	容积率	-	<1.0	
	绿地率	%	>25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配套办公≥1.5 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	配套办公≥0.5 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	
	配套设施	DM22-05-02 地块配非机动车存车处、机动车停车场 (库)		
	防火间距	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试行)》(2019 年)的有关规定		
规定性指标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9601.512	
	地块面积	平方米	2762 3250	
	建筑容量	平方米	- <3250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西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5	≥75	
	建筑后退红线 (米)	建筑高度 道路名称	H≤24	
			春江路	15
花海路			15	
引导性指标	建筑风格	建筑风格应以现代风格为主, 简洁大方, 外观造型应简约明快, 同一功能建筑群落应统一风貌, 服从整体空间形态的要求, 体现生态性原则、文化性原则、地方性原则。		
	建筑色彩	变电站建筑色彩以浅色系为主, 单体建筑色彩不宜超过三种, 在相同功能组团之中宜保持相同或相近的建筑色彩, 强调统一协调。		
	环境要素	变电站应综合运用技术、经济、管理等多种措施降低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解决好变电站噪声、无线电干扰、电磁污染、环保建材的应用以及景观等环境问题。		
备注	1. DM22-05-02 地块用于建设 110 千伏变电站, 宜设置为全户内式或半户外式, 应充分考虑电力设施运行噪声、电磁干扰对周边环境的干扰和影响; 并按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 2. 变电站的建设与运行, 在防火、防爆、防洪、抗震等安全设防要求上, 应满足《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 (GB 50059-2011)》的相关规定。 3. DM22-05-02 地块内建筑后退城市绿线的最小距离为 5 米。 4. 规划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 应至少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同时应符合国家、省、市、县的关于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 5. 规划轨道交通 8 号支线沿春江路敷设, 轨道交通控制线两侧各 50 米为轨道交通控制线。轨道交通控制线范围内应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 (构) 筑物、管线和其他设施。轨道交通线路及站点以规划主管部门最终确定成果方案为准。 6. 本规划控制坐标为 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7. 规划范围的人防设施按国家规定和省、市的相关要求配套建设, 且相应指标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8. 其他未尽事宜, 按《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试行)》(2019 年) 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中牟县人民政府

牟政函〔2021〕13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 花海路东、春江路南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报批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花海路东、春江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牟自然资文〔2021〕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花海路东、春江路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

二、《控规》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位置

规划范围位于：郑州市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大孟片区，由花海路东、春江路南的局部地块。

（二）经济技术指标

DM22-05-02地块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建设用地面积为3250平方米，容积率小于1.0，建筑密度小于40%，绿地率大于25%，建筑高度小于15米，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配套

办公大于等于1.5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配套办公大于等于0.5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

三、你局要做好《控规》的宣传和公示，加强《控规》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推动顺利实施。

四、你局要按照法定程序，做好各项建设项目的报建工作，保证项目规划建设顺利进行。在完善相关法定手续之前，严禁任何形式的违法建设。

此复。

2021年1月22日